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500105783910L001P

单位名称：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段：2019年07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魏振华

技术负责人：辛敏

固定电话：0319-2042220

移动电话：13930908268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19年08月13日



承诺书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盖章)



(签字)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 排放口	DA001	5#锅炉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烟尘		
			烟尘		停炉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停炉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停炉		
	DA002	6#锅炉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0.277	
			烟尘	0.117	
	DA006	180 烧结机机头烟囱 出口	氮氧化物	0.502	
			铅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				停机	
			颗粒物		停机

DA043	5#高炉矿槽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0.826	
DA044	5#高炉出铁场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0.708	
DA047	6#高炉矿槽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2.435	
DA048	6#高炉出铁场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2.255	
DA054	7#锅炉排放口	烟尘	0.024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246	
		二氧化硫	0.498	
DA058	2焦炉烟囱	颗粒物	0.175	
		二氧化硫	0.288	
		氮氧化物	3.697	
DA059	装煤地面站	苯并[a]芘		
		二氧化硫	0.524	
		颗粒物	0.427	
DA060	推焦地面站	颗粒物	0.848	
		二氧化硫	0.554	
DA061	干熄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284	
		二氧化硫	2.059	
其他合计		氮氧化物	27.1	

	颗粒物	29.022	
	酚类		
	二氧化硫	15.652	
	硫化氢		
	苯并[a]芘		
	氰化氢		
	氨(氨气)		
	苯可溶物		
	苯		
	非甲烷总烃		
全厂合计	NOx	90.906	
	颗粒物	42.579	
	VOCs		
	SO2	44.407	

表 1-2 废水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直接排放	DW014	焦化污水处理排口	挥发酚		
				pH 值		
				多环芳烃		

				氨氮 (NH ₃ -N)		
				苯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苯并[a]芘		
				硫化物		
				氰化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以 N 计)		
间接排放	DW006	公司排口	pH 值			
			总氰化物			
			总铁			
			挥发酚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氟化物 (以 F- 计)			
总氮 (以 N 计)						

				总铜		
				化学需氧量	1.06	
				石油类		
				总锌		
				氨氮 (NH ₃ -N)	0.036	
一般排 放口	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总汞		
				总氮 (以 N 计)		
				总镍		
				氟化物 (以 F- 计)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NH ₃ -N)		
				pH 值		
				总氰化物		
				六价铬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铜		
总镉						

		总铬		
		总铁		
		总砷		
		总锌		
全厂直接排放合计		多环芳烃		
		石油类		
		挥发酚		
		总氮（以 N 计）		
		苯		
		氨氮（NH ₃ -N）		
		氰化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硫化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以 P 计）		
		悬浮物		
		苯并[a]芘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氨氮（NH ₃ -N）	0.036	
	pH 值		
	总氰化物		
	挥发酚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1.06	
	总铁		
	总锌		
	总汞		
	总氮（以 N 计）		
	总镍		
	氟化物（以 F ⁻ 计）		
	石油类		
	总铜		
	总镉		
	总铬		
	总砷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超标排放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四) 结论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源包括：4#燃气锅炉，5#燃气锅炉，6#燃气锅炉，1#烧结机机头，1#烧结机机尾，2#烧结机机头，2#烧结机机尾，1、2#转炉，3、4#转炉，1#高炉矿槽，1#高炉出铁场，3#高炉矿槽，3#高炉出铁场，5#高炉矿槽，5#高炉出铁场，6#高炉矿槽，6#高炉出铁场，2#焦炉，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熄焦等；所有排放口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总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44.407t、氮氧化物 90.906t、颗粒物 42.579t，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的要求。废水污染源包括东南排口，东南排口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实现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总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06t、氨氮 0.036t，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的要求。